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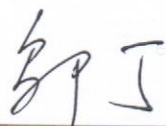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公司提供了前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郭 丁

---

毛 群

---

孙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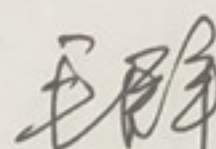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鄂 丁



---

毛 群

---

孙卫军

2020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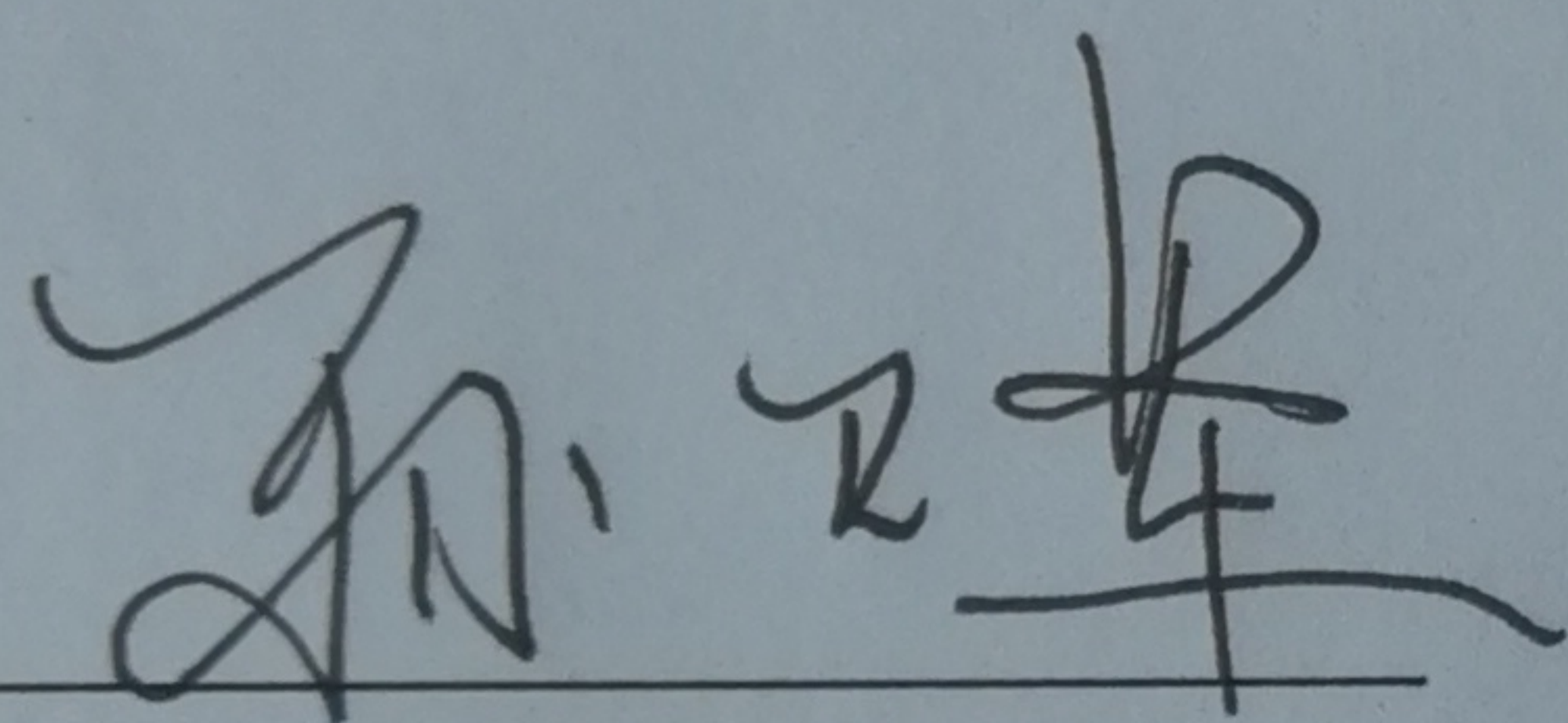
---

邬 丁

---

毛 群

---



孙卫军

2020年7月6日